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鸡冠洞公交站亭合同
合同价	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5,00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部
经办人	张朔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县鸡冠洞景区站处两块公交广告牌，广告画面尺寸3.5米*2.2米，首画面免费，第二次换面免费更换，合同约定6个月期限。
合同概述	栾川县鸡冠洞景区站处两块公交广告牌，广告画面尺寸3.5米*2.2米，首画面免费，第二次换面免费更换，合同约定6个月期限。
付款方式	2、1无预付款，画面首次上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30%，合同到期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2、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1、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

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此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备注